

浉河区五星办事处佳和熙岸建筑工地 “4·1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4月12日下午15时40分左右，浉河区五星办事处平西社区琵琶路佳和熙岸小区1号楼9楼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致一人重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6万元。

浉河区五星办事处佳和熙岸建筑工地“4·12”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和市安委会、市住建局领导高度重视，对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和五星办事处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调查组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原则、高度负责、尊重科学、保证质量、依法依规、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施，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佳和熙岸（原备案名：河畔春天，以下统一称为佳和熙岸）项目，位于信阳市浉河区琵琶南路与琴桥交叉口东南角，为高层建筑群，由6栋住宅、1栋公寓楼及全地下室组成，总建筑面积8.7万平方米。2020年1月14日，该项目取得由信阳市住建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书编号：4115022001140005-SX-001。项目全部工程于2021年7月1日完工；11月23日向信阳市住建局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提出《终止监督申请》；11月23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对其下达《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终止对该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督；12月15日工程竣工验收。

2022年3月，为了便于出售，项目开发商佳和家美置业有限公司受公寓楼购房业主委托，统一对1号楼8-13层南侧公共通道排水管进行逐户改造，此次事故发生在1号楼9楼排水管改造过程中。

（二）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信阳佳和家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家美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2日，注册地位于信阳市浉河区五星办事处浉河南路66号五星敬老院3楼，法定代

表人万莉，注册资金 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698723373N。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资质是限承担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下（分期开发的项目按项目总规模计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资质证书编号 413018845，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由信阳市房产服务中心颁发。

工程负责人：**袁庆海**，男，33 岁，信阳市平桥区人，负责佳和熙岸项目工程立项、规划、施工许可办理、现场工程管理工作。

2. 施工单位：信阳市天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定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路百花酒店 1 号楼 15 层，法定代表人潘明军，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6NAX53R。公司经营范围是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机电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门窗制作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341299356，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质类别等级包含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由信阳市住建局颁发。公司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豫）JZ 安许证书〔2021〕141211，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由河南省住建厅颁发。

2022 年 3 月份，佳和家美公司与天定公司签订了《佳和熙岸 1#楼室内排水管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是在 1#楼 8-13 层已有排水立管距地 2.5m 位置处增加三通，包工包料，合同价款 25000 元，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 日。

主要负责人：**杨全影**，男，32 岁，信阳市平桥区人，全面负责公司项目承揽、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

专职安全员：**胡善默**，男，25 岁，信阳市浉河区人，具备安全员资格，证书编号豫建安 C（2020）0045598，负责安全交底、安全培训、现场安全巡查、安全记录考核等工作。

现场负责人：**高伟**，男，39 岁，信阳市平桥区人，是天定公司在事发项目的现场负责人，负责施工项目的现场管理等事务。

现场工人：**张志成**，男，43 岁，信阳市平桥区人，事发时在 9 楼施工。

现场工人：**褚世宇**，男，44 岁，信阳市平桥区人，事发时在 10 楼施工。

现场工人（死者）：**杨现兵**，男，44 岁，信阳市平桥区

人，事发前在 9 楼施工，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3.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兴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2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4 座 13 层 54 号，法定代表人宋媛彬，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80539671H, 公司经营范围是建筑工程监理（凭证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拥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E141005364，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资质类别等级包括房屋建筑施工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关类别建筑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由国家住建部颁发。

2019 年 12 月 5 日，佳和家美公司与正兴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监理范围包括河畔春天项目 1#、3#、6#、7#、8#楼。事发时，佳和熙岸项目已竣工，室内排水改造工程属于原图纸外工程，原监理公司已终止监理，并且佳和家美公司并未与原监理公司补签或续签相关监理合同，也未委托其它监理公司进行后续排水改造工程监理。

4. 相关监管单位：

(1)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区住建局)

信阳市住建局是市政府的工作部门，规格正处级。按照三定方案，市住建局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浉河区住建局是区政府的工作部门，规格正科级。按照三定方案，区住建局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信阳市住建局与浉河区住建局有关职责分工：2019 年机构改革后，浉河区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市住建局原在浉河区范围内承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相关职能下放至区住建局。在职能下放过渡期间，浉河区范围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职能仍由市住建局承担；待浉河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队伍组建完成后，浉河区范围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职能再行移交区住建局。

事发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由市住建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于室内排水管改造合同工程费用低于 30 万元，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所以不需另行办理施工许可证。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管理的意见》（信政办〔2013〕57号）第五条第十三款“要按照‘谁颁发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谁履行质量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谁负责安全生产指标控制’的原则，切实强化工程审批后的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之规定，又因事发项目1号楼室内公共通道排水管改造建设单位仍为开发商佳和家美置业有限公司，故此工程项目应为主体工程的延续和增补，信阳市住建局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终止对该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督后，未与浉河区住建局办理安全监管移交手续，因此调查组认为此项目仍应由原办证机构信阳市住建局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2）五星办事处

五星办事处是浉河区政府的派出机构，规格正科级，是佳和熙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的属地政府，有日常巡查检查辖区内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职责。

（三）事故现场环境

事故发生时，气温20.2℃，风速4.2m/s，能见度21.9km。天气良好，能见度高。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4月12日下午15时40分左右，五星办事处平西社区佳和熙岸小区一号楼9楼室内公共通道排水管改造施工时，工人张志成突然听到同层隔壁房间“咚”的一声响，他

迅速跑到隔壁房间，发现工友杨现兵平躺在地上不能动，应该是从旁边梯子或者钢架上掉下来，他的安全帽摔到一边，身上没系安全带。张志成赶紧跑到10楼喊工友褚世宇下来帮忙，当时杨现兵还有呼吸，地上也没血迹，俩人立马打120急救电话，然后背着杨现兵乘电梯下楼到小区大门口。约5分钟后，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120车到达并将重伤的杨现兵拉到医院急救，做完CT后，医生说颅内出血需要去中心医院做手术，120车又将杨现兵转院至信阳市中心医院急救门诊，当时时间是16时27分。中心医院医生说需要重新做CT，在门诊等待20分钟左右，重新做CT时间是17时5分。然后让去住院部11楼进病房，因为核酸结果没出来，医生安排躺在换药房插氧气、挂水，当时杨现兵还是清醒的。等待CT结果40-50分钟后，杨现兵开始呼吸困难，乱说话，家属赶紧喊医生，医生没有抢救过来，宣布杨现兵死亡。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友张志成，褚世宇立即拨打120将杨现兵送到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急救，天定公司现场负责人高伟立即向主要领导杨全影报告并赶往医院，能够积极配合医院抢救支付治疗费用，并且安抚伤者家属情绪。接到报告后，五星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等单位相关领导立即前往现场协调应急处置和救治工作，全力做好事故善后相关事宜。事发后第三天，天定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

赔偿协议，取得家属谅解。事故善后工作结束。

应急救援处置评估结论：

1. 信阳市天定实业有限公司

事故发生后，天定公司能够第一时间抢救伤员，及时向上级报告，应急救援处置比较到位。

2. 事故发生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

事故发生后，五星办事处、区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均能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积极参与事故应急处置。此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善后赔偿及时。政府相关部门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杨现兵，男，44岁，身份证号：413023197802140036，生前是信阳市平桥区工业城城东办事处马岗村马岗组人，系信阳市天定实业有限公司临时用工工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66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

杨现兵，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安全生产基本常识，在从事高处作业时，未按《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规定正确佩戴个体防护装备，未遵守防护装备使用常识要求，不系安全带冒险作业，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

（1）信阳市天定实业有限公司施工作业未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相关要求；制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现有的安全管理制度中，缺少高处安装作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无法满足安全管理需要；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未涉及高处安装作业内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和冒险作业行为，是此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信阳佳和美置业有限公司对施工单位施工安全缺乏有效的监督，没有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督促整改，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3）信阳市住建局未有效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日常巡查检查不到位，安全生产监管存在漏洞，是此次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4）五星办事处未有效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对辖区施

工工地的日常监管疏忽，隐患排查不彻底，存在属地监管不到位现象，是此次事故发生的又一原因。

（二）事故性质

五星办事处佳和熙岸建筑工地改造工程“4·12”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不再追究责任的人员

杨现兵，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安全生产基本常识，在从事高处作业时，未按《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规定正确佩戴个体防护装备，未遵守防护装备使用常识要求，不系安全带冒险作业，是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人。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

1. 信阳市天定实业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1 条^[1]、第 25 条^[2]、第 28 条^[3]、第 45 条^[4]、

[1] 《安全生产法》第 21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安全生产法》第 25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 46 条^[5]的规定，是事故发生的主体责任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14 条^[6]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杨全影，信阳市天定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1 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5 条^[7]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高伟，信阳市天定实业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安全生产法》第 28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 《安全生产法》第 45 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5] 《安全生产法》第 46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6] 《安全生产法》第 114 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7] 《安全生产法》第 95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 25 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6 条^[8]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胡善默**，信阳市天定实业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管理责任。建议天定公司给予其开除处分，并将处理文件报送至浉河区安委会办公室。

2. **袁庆海**，信阳佳和家美置业有限公司工程负责人，对施工单位施工安全缺乏有效的监督，没有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督促整改，建议佳和家美公司给予其撤职处分，并将处理文件报送至浉河区安委会办公室。

3. **信阳市住建局**，未有效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日常巡查检查不到位，安全生产监管存在漏洞，对事故发生负监管责任，建议信阳市住建局向信阳市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将检查书面材料抄送至浉河区安委会办公室。

4. **五星办事处**，未有效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对辖区施工工地的日常监管疏忽，隐患排查不彻底，存在属地监管不到位现象，建议五星办事处向浉河区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检

[8] 《安全生产法》第 96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查，并将检查书面材料抄送至浉河区安委会办公室。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4·12”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我区建筑工程领域安全监管存在的薄弱环节。为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建议相关企业和有关单位完善和落实以下整改措施，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信阳天定实业有限公司**要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立即全面排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和高处作业操作规程，落实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责任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加强用工管理，避免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信阳佳和家美置业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建设单位对施工项目的管理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完善规章制度、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等工作，杜绝安全条件、安全措施未到位的情况下盲目组织施工。

（三）**市、区住建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管理责任，结合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和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检查方案“查漏洞，补短板”，尤其要厘清市、区两级在浉河区范围内建筑市场安全监管职责，防止出现监管盲区或职责交叉，督促各参建单位依法组织施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确保

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增补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施工全过程安全，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五星办事处**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紧盯辖区内住房、市政设施、交通等建设工程事故多发领域，积极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浉河区五星办事处佳和熙岸建筑工地“4·12”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浉河区安委会办公室代章）

2022 年 8 月 8 日